

## 虐待兒童索引中央總彙名單通知

被指嫌疑人的姓名

郡

\_\_\_\_\_ 郡政府兒童福利服務部已經完成一個虐待兒童或嚴重忽視的指控調查, 並且決定指控是已經被證實. 跟據刑事法則第 11169(b) 欄, 這通知是一個已經證實的虐待兒童或嚴重忽視, 並已經送去加州司法部(DOJ), 列入在虐待兒童索引中央總彙(CACI)上. CACI 包含有某些資料會使被法定批准的當事人可以找到由兒童福利服務部執行的虐待兒童或忽視的指控調查.

當調查虐待兒童或忽視的指控時, 執法部門, 法庭調查員, 緩刑部門和地區檢察官也可使用CACI. 牌照部門和郡福利部亦利用CACI調查申請托兒牌照的人. 如果任何這些部門從CACI接收到資料在以前的調查中有虐待兒童或嚴重忽視時, 他們有必要去調查虐待兒童或嚴重忽視的指控.

**被懷疑的虐待兒童報告是由DOJ保持的, 並且是保密和只能透露給法定批准的當時人. 刑事法規第(11167.5 欄)**

**郡政府已經確定對你不利的虐待兒童或嚴重忽視的指控**

刑事法則第 11165.12(b) 欄所下已經證實的發現定義是指由執行調查的調查員決定, 基於出示的證據, 有很大可能虐待或忽視是有發生的.

**虐待兒童或忽視是由刑事法則第 11167.5 欄所下的定義. 這決定是基於以下調查時發現的資料.**

聲稱受害者姓名:

聲稱發生被虐待或嚴重忽視的日期和地點:

以下是對你所作出虐待或嚴重忽視行為的指控:

查詢號碼:

現在你不需要任何行動, 然而, 如果你質疑你在CACI的名單, 你必須填好付上的不滿的聽證請求表格, 並寄回到下面的地址:

你必須在這通知的日期30天後寄回已填好不滿的聽證請求表格. 作為不滿的聽證手續其中一部份, 除了法律上要保密的資料, 你是可以審查有關這調查報告的記錄和證據. 如果要請求獲得這些資料, 請在不滿的聽證請求表格上的簽名下面的方格打勾. 有關更多詳細資料, 請聯絡:

COUNTY STAFF PERSON:

PHONE

DATED

( )